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20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包括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公众娱乐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用电梯等。

本条例所称的吸烟,是指吸入并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电子烟气雾的行为。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视为吸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工作体系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和烟草危害的健康教育;

(二)组织、监测和评估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三)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义务,有权投诉举报。

鼓励控烟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公共场所

控制吸烟工作提供各种帮助和支持。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制止违反本条例的吸烟行为。

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情况纳入卫生城市(区)、文明城市(区)、文明单位创建考核评价体系。

本市各类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第八条 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但是,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可以划定或者设置吸烟区:

(一)餐饮服务场所;

(二)住宿休息服务场所;

(三)公众娱乐场所。

鼓励前款规定的可以划定或者设置吸烟区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三)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演出场所;

(四)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可以在前款规定以外区域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条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区,设置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设置明显的吸烟区标识和指引标识;

(四)配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并配备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资料。

在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设置吸烟区,除符合前款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04号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有效隔离的条件或者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

第十一条 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提供吸烟有关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举报电话;

(三)劝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吸烟者,对不听劝阻的,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经营者、管理者可以依法利用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二)让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三)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门口五十米范围内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

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二)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三)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四)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

(五)以烟草企业名称、烟草制品名称开展冠名活动。

鼓励本市影剧院、楼宇广告播放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广告。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计划,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志愿者组织等团体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宣传,刊播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广告,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宣传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典型事例。

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栏、公共视听

载体等设施,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公益性宣传。

第十六条 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为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日,全市集中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倡导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倡导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停止售烟一天。

第十七条 下列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公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商品批发零售、烟草专卖零售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前款没有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由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机场、铁路、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负责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相关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员,协助做好控制吸烟相关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者行业监管热线,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两百元罚款;不听劝阻,

且有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妨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知监护人或者学校予以批评教育,监护人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其戒烟。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设置吸烟区又不禁止吸烟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吸烟区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提供吸烟有关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或者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举报电话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销售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标志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或者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或者以烟草企业名称、烟草制品名称开展冠名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持之以恒推进高质量发展

决胜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向东

10月9日,是第51个世界邮政日。邮政业是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服务生产生活、促进消费升级、畅通经济循环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2019年,全市邮政业业务总量完成166.31亿元,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129.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35%和15.79%。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5.53亿件,同比增长20.8%,年支撑网上零售额1200亿元,从业人员5.48万人,为“六稳”“六保”作出了积极贡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邮政行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切实有效做好行业自身疫情防控,数万名快递员冒疫奔忙,在降低病毒传播风

险、保障防疫物资运输寄递、维系社会正常运行、促进生产流通和居民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赞誉。

在肯定发展成效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邮政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管理队伍自身能力和党的建设还需要不断加强,邮政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完善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效的任务依然繁重。我市全系统全行业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业重要指示精神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两进一出”工程为抓手精准发力,更好地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第一,坚持完善高质量的邮政业民生服务体系。要创新邮政公共服务内涵,准确把握行业公益性、基础性、商业性等多重属性,强化邮政网络基础设施的布局统筹。形成支持农村发展的长效机制,创新邮政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地方政府对农村快递和城乡末端设施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快递进村”。支持围绕“互联网+服务业+寄递”创新创业,发挥行业优势鼓励从业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推广“寄递+农村电商+农特产品+农户”产

业扶贫模式。

第二,坚持完善高标准的邮政业现代市场体系。要坚持依法治邮,保障市场开放和统一,引导有序竞争,促进规范发展;引导一次分配比例适当向基层、向一线员工倾斜;鼓励引导各类资本支持我市邮政业发展,拓展“邮政快递+”。要将“快递进厂”作为邮政业更高水平产业协同的突破口,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导快递企业快速提升供应链能力,探索重点行业融合发展新路径,更好服务中国制造。要完善包容创新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各类寄递服务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第三,坚持完善高效的邮政业国际寄递体系。要不断完善跨境寄递

服务通道平台,在中欧班列(渝新欧)运邮实现常态化的基础上,推进快件运输实现常态化,支持快递企业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海外仓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国际寄递服务网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拓展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网络,逐步延伸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第四,坚持完善高精准的邮政业风险防控体系。要升级寄递安全能力,全面落实寄递安全监管“三项制度”,综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打造安全防控“升级版”,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储备产业安全政策,建立邮政快递业安全的风控研判、防范化解、调查监管机制。要引导企业提高合规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快递物流产业竞争力和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强

衍生风险防控,强化行业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应对因市场主体退出、上下游摩擦及各种违规问题引发的群体事件等衍生风险。

第五,坚持完善高水平的邮政业绿色发展体系。要健全完善社会各个方面齐抓共管、积极参与的激励机制。推动出台快递绿色包装相关地方标准,并深入开展标准宣贯。开展快递可循环包装试点示范以及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生态环保综合治理,推动各地加大对绿色快递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等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模式对快递包装进行全面绿色升级创新。要完善监管体系,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完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建设高颜值医院 提升患者就医感受

走进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浓郁的桂花香气扑面而来。

近年来,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顺利实施,市公卫中心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坚持实用的建设原则,致力于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美丽医院,实现“环境美、服务美、人文美”,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办人民满意的健康事业。

环境美 内外兼修让颜值更高

医院环境影响着患者就医心理感受,间接影响患者的康复,市公卫中心着力从就医内外环境细节入手,全面推进环境美化,为患者提供舒心、安心的就医环境。

中心副主任江红武介绍,中心坚持“造绿”“管绿”齐头并进,增加院内绿地面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植树绿化活动,确保绿化率不低于30%;健

全中心绿化环境管理制度,引导员工、患者“爱绿、护绿”,迄今,中心的绿化率已达40.01%。

中心坚持“治乱”与“提质”并行。开展院内环境综合治理,结合中心整体建筑风格和地形地势,对外立面、危旧房屋、围墙、堡坎等进行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厕所革命”,对院区厕所进行标准化建设;加强食堂标准化建设,开展“清洁厨房”活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实施绿色食堂行动;加强医疗废水废物处置,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开展绿色医院建设,对院区建筑围护结构、供热、空调等进行节能化改造,整体提升中心的就医环境品质。

“我们还建成投用了十万级负压病房、中医馆、PCR实验室,下一步继续推进VI导视系统改造、智慧停车场和应急医院建设,让中心的就医环境与医疗服务能力深度融合,办老百姓满意的‘美丽医院’。”江红武说。

服务美 高效就医让患者更暖心

“现在来医院看病,流程越来越便捷,在家就能网上咨询、预约挂号,省时省力省心。”9月27日上午12时,在门诊大厅自助打印病历报告的患者张中说。

医疗服务能力是医疗机构安身立命的根本。中心信息科科长谢征介绍,中心运用分时段预约挂号信息系统、远程会诊、移动CT影像车、移动支付、“移动药房”、患者探视系统等各方面智慧化成果,就医流程更优化,服务更便捷,群众就医获得感显著增强。中心在2019年9月荣获重庆市三级“智慧医院示范建设单位”称号,并在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2020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智慧医疗论坛上荣获重庆市“智慧医院”称号。

中心自2010年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以来,不断深化“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面落实责任制整



改造后的中医馆

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连续、专业的优质护理服务,优质护理服务覆盖率达100%。

据悉,市公卫中心还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在公共区域内提供便民椅、充电宝、WiFi、饮用水、微波炉、小商店等便民生活服务;在门急诊、住院区等建筑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在病房、卫生间等区域设置无障碍扶手等,推进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2019年底,在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第三方机

构评价中,群众对中心的服务满意度达98.16%。“这些只是中心服务的缩影,今后将继续用优质服务助推美丽医院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患者满意度。”谢征说。

人文美 文化软实力让患者更愉悦

如何做到凝心聚力?如何让医院的人文美深入人心,让患者真真切切感受到温暖?

市公卫中心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杨钟平说,中心结合历史和文化背景,解析文化现状,立足实际,凝练适合中心的文化精神和核心价值观,不断传承和创新,支持建设和改造图书室、院史馆、阅览室、文化长廊、文化墙、职工小家、清风亭等文化阵地,使中心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同时,中心注重人文关怀,传播温情温暖;加强对从事传染病、放射等工作医护人员健康保护,注重心理疏导,加大关怀力度;改善医护人员工作环境,完善值班室设施,增加篮球场、网球场等娱乐场地;结合实际情况优化门诊急、入院、影像检查、上下电梯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场所的服务流程和就诊流程,着力提高对患者的服务水平和改善服务态度。

杨钟平说,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市公卫中心将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持续建设和改造图书馆、职工小家、清风亭等文化阵地,使中心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中心注重人文关怀,传播温情温暖;加强对从事传染病、放射等工作医护人员健康保护,注重心理疏导,加大关怀力度;改善医护人员工作环境,完善值班室设施,增加篮球场、网球场等娱乐场地;结合实际情况优化门诊急、入院、影像检查、上下电梯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场所的服务流程和就诊流程,着力提高对患者的服务水平和改善服务态度。

文/图 程庆